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听证告知书

南城管听告[2021]0000459 号

苏凯乐（依云天汇 3 座 3902 房业主）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在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26 号依云天汇 3 座 3902 房的楼顶天台，实施了加建、改建建筑物的行为。此案经我局初步审理后认定：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自本案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拆除加建、改建的建设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你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回执送回或寄回（如邮寄送达，则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邮寄地址：南海区桂城清风路洲表村公交站侧灯湖中队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电话：0757-86767152

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 3 月 1 日

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听证告知书回执

南城管听告[2021]0000459 号

当事人：苏凯乐（依云天汇 3 座 3902 房业主）

是否要求听证：_____

当事人联系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：_____

签收日期（即当事人签收本文书日期）：_____

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 3 月 1 日